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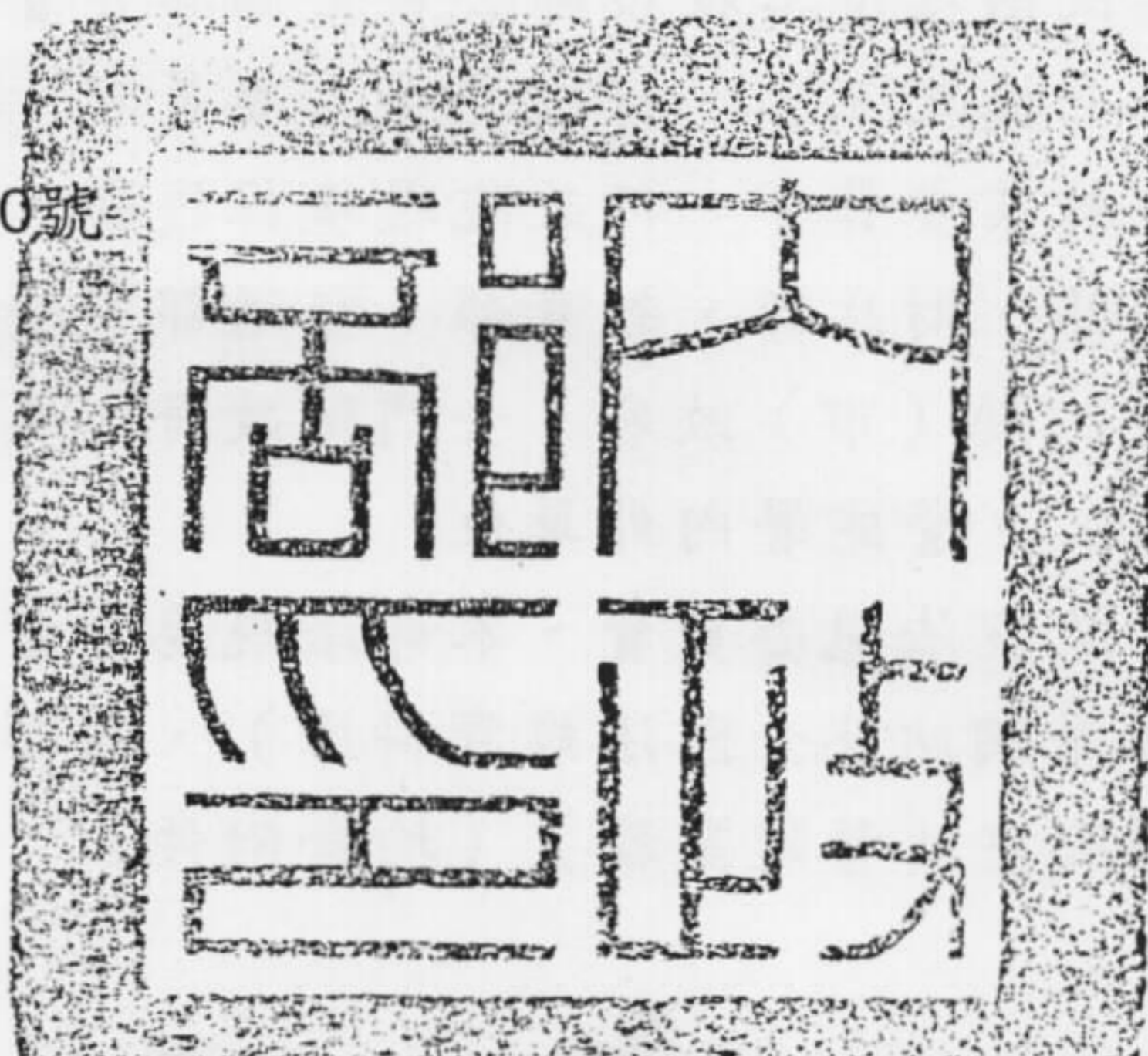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0970805630號



主旨：修正「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  
條文。

附修正「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  
文

部長 廖了以

裝

訂

線

##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營造業申請審核承攬工程契約或承攬工程手冊於工程竣工後申請註記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 一、承攬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者，每案新臺幣四百元。
- 二、承攬金額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七千五百萬元者，每案新臺幣六百元。
- 三、承攬金額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以上者，每案新臺幣八百元。

營造業申請停業註記者，應繳納審查費，每案新臺幣二百元。

第九條 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一千元。
-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五百元。
- 四、專業營造業每案新臺幣五百元。
- 五、土木包工業每案新臺幣五百元。

第十條 申請核發、補(換)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應繳納證照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